

(乌农字〔2021〕47号)

《乌海市农牧业产业化重点 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目 录

—

制定背景

二

指标要求

制定背景

第一部分

一、制定背景

2020年12月自治区农牧厅对原有《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完成修订并联合发改委等9部门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内农牧法规发〔2020〕1号）。依据我市新常态下经济发展实际和农牧业产业化发展趋势，对乌海市现行《乌海市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乌农字〔2017〕112号）进行了修订完善，印发了《乌海市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乌农字〔2021〕47号）

指标要求

第二部分

二、指标要求

乌海市当前农牧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为使更多农牧业企业能够获得政策支持，培育发展一批优质农牧业企业，推动乌海市农牧业发展。在分析当前我市农牧业企业发展实际情况后，适度降低了现行管理办法中认定和监测的指标要求，新增了放宽指标条款。

(一) 通用指标要求

1

企业经营产品

企业中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

2

企业效应

近1年内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原则上不低于现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0%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年利率），产销率达60%以上

3

企业负债与信用

企业资产负债率原则上应低于70%；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1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企业诚信经营，应不欠工资、社会保险金，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

依法设立以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销售为主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1年及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一) 通用指标要求

4

企业带动能力

通过股份合作、订单合同、价格保护、服务协作和流转聘用等利益联结方式在直接带动农区居民100户以上的同时还需间接带动农区居民100户以上。

5

产销率

企业从事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过程中,通过合同、合作和股份合作方式从农区居民、合作社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60%以上

6

企业产品竞争力

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处于先进水平,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并获得相关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近1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

申报龙头企业原则上应已取得区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资格。